

# 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鲁0124执5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，住所地平阴县榆山路中段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4863535422K。

负责人：师仰民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坤，男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房栋，男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郭菊，女，1987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阴县青年大厦南三单元四层北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70124198704020023。

被执行人：王雷，男，198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阴县青年大厦南三单元四层北室，公民身份号码210403198108241815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辉，女，1978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系王雷之姐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鲁0124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到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郭菊同意将名下位于平阴县青年大厦小区南三单元

四层北室 [房产证号：平城 04199 号，他项权利证号：平房他证城字第 05826 号] 的房产一处进行拍卖，以偿还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的欠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菊名下位于平阴县青年大厦小区南三单元四层北室 [房产证号：平城 04199 号，他项权利证号：平房他证城字第 05826 号] 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贺 涛  
审 判 员 李 峰  
审 判 员 曹 文 举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松 松